

# 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医院自筹，省财政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中医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大学城医院保健楼改造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

2.2 工程位置：主要位于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2.3 工程范围、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进行改造，大学城医院住院部保健楼1-8楼改造升级总建筑面积11774.24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医用气体系统工程、自动物流系统、直饮水工程、热水系统、露台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并配备办公及生活家具，改造后规划布局研究型病床92张。

2.4 规划用地文件：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29408号。

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61号）

2.6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省财政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29577万元以内，其中大学城医院保健楼改造建设投资5917.07万元，其中，本项目工程费用限额为人民币4989.81万元。

2.8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完成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调整、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项目报建（备）、报验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驻场设计服务；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合同）。

2.10 设计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保修期限届满止。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满足本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为准。如果延误工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1 安全管理目标

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设计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设计人确保在本项目设计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2.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9.95 万元。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条。

3.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

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申请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申请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3.6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得少于 15 天，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中医院

电话：020-81887233-3123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6)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9.

###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中医院

邮政编码、地址：510120，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联系人：蓝工

电话号码：020-81887233-31239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人：林工、黄工

电话号码：020-37861059、37860562

传真号码：020-87616260

电子邮箱：linzexin@ebidding.com、huangzechen@ebidding.com

## 9.3 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9.4 招标管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020-28866211

传真号码：020-28866203

2024 年 月 日